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3:3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顾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顾晓峰先生、亲自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价值增长，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决定其他购回事宜，自授权解除、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按回购上限上限测算，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448.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提供的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1,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3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988,988.75元(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1)。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2022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948,906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剩余262,386股股份至今尚未使用。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在三年内持续持有该等股份，公司上述回购的股份将满三年，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向回购尚未使用的262,386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4,096,508股变更为813,833,12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87,888,194	23.08%	187,888,194	2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626,227,314	76.92%	625,944,928	76.92%
总股本	814,096,508	100%	813,833,122	1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监管系统审核通过并办理相关手续。

2、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股东权益并改善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价值增长，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自行决定其他购回事宜，自授权解除、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按回购上限上限测算，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448.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已于近日向公司账户划转回购专项贷款9,000万元。

三、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在三年内持续持有该等股份，公司上述回购的股份将满三年，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向回购尚未使用的262,386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4,096,508股变更为813,833,12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87,888,194	23.08%	187,888,194	2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626,227,314	76.92%	625,944,928	76.92%
总股本	814,096,508	100%	813,833,122	1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监管系统审核通过并办理相关手续。

2、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股东权益并改善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0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2年11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1,2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3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988,988.75元(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1)。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2022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948,906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剩余262,386股股份至今尚未使用。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公司在三年内持续持有该等股份，公司上述回购的股份将满三年，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向回购尚未使用的262,386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4,096,508股变更为813,833,12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187,888,194	23.08%	187,888,194	2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626,227,314	76.92%	625,944,928	76.92%
总股本	814,096,508	100%	813,833,122	1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监管系统审核通过并办理相关手续。

2、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注销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股东权益并改善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上市条件。

五、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11号

3、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晓峰先生

6、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广场A座6011室

9、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0、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11、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11号

1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晓峰先生

13、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5、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广场A座6011室

1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111号

3、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4、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广场A座6011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七、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期间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2、回购期间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3、回购期间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七、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八、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七、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二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一、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三、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四十五、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六、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八、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十九、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十、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8.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 出席对象：

(1)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同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00	总议案	非董事投票提案	√
10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范围	√	√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
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206	办理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	√
300	《关于变更2022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和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本人股东出席现场开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他人出席现场开户卡、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登记方式：

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2:00至2024年12月3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24年12月4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广场A座6011室

联系人：张运廷、陈静、李静

联系电话：20124

联系地址：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咨询员：联系人：林君君；联系电话：021-6894998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提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sse.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将采取网络、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网络投票优先于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期间，如票务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